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根据《关于设立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宿编(2020)1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是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加挂区文物保护管理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物及文化遗产的管理,促进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等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文化、旅游、文物发展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协助编制全区文化、旅游和文物发展规划。

(二)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拟订全区文化旅游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从业人员培训。

(三)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综合管理文物事业指导文物保护、抢救、考古发掘、鉴定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的申报工作；负责初步审核、申报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古建筑维修项目，组织实施或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工程。

(四)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五) 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

(六) 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保密等工作。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文物管理股。拟订全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文物宣传、文物安全、文物信息化及科学研究。负责文物保护项目的编制申报和实施工作。监督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文物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计划。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股。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和保护总体规划。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挖掘、抢救研究、保护、整理和宣传工作。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对基层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

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建立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资料库等。

(四)文化和旅游发展股。贯彻执行文化、旅游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协助编制全区文旅发展规划。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负责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拟订全区文化旅游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从业人员培训。

第五条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第六条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纳入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	------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24
八、其他收入	26.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2.70	本年支出合计	24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
	0		
总计	252.70	总计	252.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2.70	2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6.20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233.26	207.07							26.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21	93.21							
2070101	行政运行	67.22	67.22							
2070113	旅游宣传	15.00	1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 管理事务	6.99	6.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4.00	4.00							
20702	文物	140.06	113.86							26.20
2070204	文物保护	130.06	103.86							26.2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 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91	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68	249.68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24	230.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21	93.21				
2070101			行政运行	67.22	67.22				
2070113			旅游宣传	15.00	1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99	6.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	4.00				
20702			文物	137.03	137.03				
2070204			文物保护	127.03	127.0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207.07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5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26.50	226.5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226.50	总计	226.50	226.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6.50	226.5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6	207.07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21	93.21	
2070101			行政运行	67.22	67.22	
2070113			旅游宣传	15.00	15.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99	6.9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00	4.00	
20702			文物	113.85	113.86	

2070204	文物保护	103.85	103.8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6	6.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41	30201	办公费	9.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	30202	印刷费	5.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8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7	30214	租赁费	3.2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48	公用经费合计					13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2.70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52.70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52.70 万元，增长 100%，支出总计增加 252.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2020 年无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50 万元，占 89.6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20 万元，占 10.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6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6.50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26.50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26.50 万元，增长 10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26.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单位是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2020 年无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5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本单位是 2021 年决算新增单位，2020 年无决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7.06 万元，占 9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1 万元，占 3.93%；卫生健康（类）4.07 万元，占 1.80%；住房保障支出（类）6.46 万元，

占 2.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26.5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0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38.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0 个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0%。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公开等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